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

110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性別 |  | 生日  |  | 相片 |
|  | 聯絡電話 | (宅) |
| 通訊處 | 郵遞區號 |
|  |
| （手機） |
| 報考學校 | 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 | 甄選類別 | 代理教師(第 次招考) |
| 最高學歷、系所 |  | E-mail |  |
|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 |  |
|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正面）影印本務須清晰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背面）影印本務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
| 繳驗證件（請檢附於電子郵件中） | 審查結果 | 審查人員簽章 |
|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 □准考證（所貼照片與報名表相同）□考生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本報名表正面）□畢業證書（影本）□合格教師證書（影本）□其他符合報考代理教師相關文件□簡要自傳暨切結書。 | □合於應考資格規定，准予報考□應考資格不符，不准報考 | 初審 |  |  |
| □合於應考資格規定，准予報考□應考資格不符，不准報考 | 複審 |  |  |
| 應考紀錄 | 試 教 | □到考 □未到考 | (核章處) | 口試 | □到考 □未到考 | (核章處) |
| 備註 | 是否為行動不便考生 □否 □是 （請行動不便考生自行註明需求） |

※本人切結：所附證件影本均與正本相符，如有偽造不實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應考人簽名：**

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110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甄選簡要自傳

姓名： 編號：

一、曾任教學校擔任之教學領域行政職務及參加社會團體經歷：

二、專長興趣及進修經歷：

三、教學理念與專長說明：

四、請敘述擔任教師之自我期許及對學生之期望：

五、請敘述參與公辦民營學校原因：

親筆簽名：

切 　 結 　 書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19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之一，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者，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予以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109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註：

壹、教師法第19條：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

　第31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用，或曾服務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